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6325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送達代收人 黃國綸

債 務 人 百益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沈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等之住、居及事務所分別係在南投縣、新北市中和區，有債務人等之個人戶籍資料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至主文所示之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